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中远海控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上海东大名路678号B1楼第二报告厅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，实际6名监事参加表决。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送交各位监事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表决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中远海控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：

1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

况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，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的各项条件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暨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。

预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暨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报告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运集团”），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100%股权，从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5.47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因此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中远海运集团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资格，中远海运参与认购A股股票的定价公允，相关安排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

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